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股 份 購 回 授 權 及 股 份 發 行 授 權 、
委 任 一 名 執 行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ir.net)刊發。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宣派末期股息	6
3.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6
4.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7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受委代表安排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11. 推薦建議	9
12.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蘇爾田先生、爾田國際、七色珠光投資、柳州七色(有限合夥)、柳州連潤(有限合夥)、柳州七彩(有限合夥)、鄭世展先生、金增勤先生、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爾田國際」	指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爾田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末期股息」	指	建議以現金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3.5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尊國際」	指	鴻尊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鴻尊投資」	指	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苏尔田先生及郑世展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柳州七彩(有限合夥)」	指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苏尔田先生為一般合夥人，為控股股東之一；
「柳州連潤(有限合夥)」	指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苏尔田先生為一般合夥人，為控股股東之一；
「柳州七色(有限合夥)」	指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苏尔田先生為一般合夥人，為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七色珠光投資」	指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苏尔田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買賣附帶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 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獲派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或前後

附註：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通函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曾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郑世展先生

金增勤先生

周方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鹿寨縣鹿寨鎮

飛鹿大道380號

珠光產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興強先生

韩高荣教授

梁貴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0樓A單元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v)擴大股份發行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委任一名執行董事。退任董事之資料亦載於本通函。

2.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於上市日期之前)批准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未更新、撤銷或更改的情況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19,176,35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於上市日期之前)批准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未更新、撤銷或更改的情況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38,352,717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苏尔田先生、郑世展先生及金增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批准委任曾珠女士(「曾女士」)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曾女士的履歷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曾女士，31歲，自二零一四年畢業後即加入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色珠光」)。彼畢業於廣西大學，獲化學工程和技術學士學位。曾女士最初於七色珠光擔任採購原材料的檢測員，隨著多年來逐步晉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升任為質檢組組長及質檢主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曾女士獲晉升為本集團質量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事務。

曾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曾女士將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曾女士將有權獲得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元。曾女士的薪酬將不時接受檢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1) 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 事 會 函 件

- (2) 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位及擁有專業資格；及
- (5) 並無有關委任曾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座舉行。

8. 受委代表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ir.net)。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191,763,586 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9 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 1,191,763,586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 119,176,358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4.60	3.20
八月	7.18	4.05
九月	6.59	5.30
十月	6.70	4.60
十一月	8.39	5.68
十二月	11.50	7.0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36	4.85
二月	6.26	4.89
三月	5.82	3.8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69	3.9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則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苏先生被視為於426,210,9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6%)中擁有權益。

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191,763,586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苏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即426,210,948股)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苏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4%。董事認為，該持股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苏尔田先生

職位及經驗

苏尔田先生(「苏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苏先生亦為七色珠光的總經理。自七色珠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苏先生一直為其董事長。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苏先生主要負責決定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七色珠光成立前，苏先生曾於中國多家礦業及貿易公司任職。

苏先生為第三屆柳州市溫州商會會長、第四屆柳州市溫州商會榮譽會長、柳州市第十三、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三、第十四屆柳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委員會執行委員。

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兼讀學習方式取得中國廣西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苏先生為中國湖北工業大學的兼職教授。

服務期限

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職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撤銷。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苏先生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關公司 ⁽²⁾	持有 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L)	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8,546,800	25.05%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4,958,828	3.78%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	27,041,172	2.27%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68,000	0.11%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307,200	2.29%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988,948	2.26%

附註：

- (1)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鴻尊投資」)分別由苏先生及郑先生擁有 51.0% 及 49.0%。因此，苏先生及郑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先生及郑先生亦分別為鴻尊投資的主席及副主席。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爾田國際」)由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苏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爾田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先生為爾田國際的唯一董事。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七色珠光投資」)由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苏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七色珠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先生為七色珠光投資的唯一董事。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先生，擁有柳州連潤(有限合夥) 11,000股股份，而七色珠光的24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柳州連潤(有限合夥) 217,000股股份。因此，苏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連潤(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先生，擁有柳州七色(有限合夥) 10,000股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柳州七色(有限合夥) 1,565,200股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8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柳州七色(有限合夥) 2,976,000股股份。因此，苏先生及金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先生，擁有柳州七彩(有限合夥) 10,000股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柳州七彩(有限合夥) 1,500,000股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8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柳州七彩(有限合夥) 2,988,158股股份。因此，苏先生及金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3) 「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苏先生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有權獲得每年90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苏先生的薪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表現評估制度釐定。苏先生的薪酬在董事會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三年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並無有關苏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郑世展先生

職位及經驗

郑世展先生(「郑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七色珠光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郑先生擔任七色珠光總經理。郑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的社會及投資者關係。七色珠光成立前，郑先生曾在中國從事眼鏡零售及貿易業務。

郑先生曾任第三屆柳州市溫州商會副會長及柳州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

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國桂林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桂林電子科技大學)電腦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以兼讀學習方式取得中國廣西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期限

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郑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職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撤銷。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郑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鄭先生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關公司 ⁽²⁾	持有 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L)	鴻尊投資	298,546,800	25.05%

附註：

- (1)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鴻尊投資分別由蘇先生及鄭先生擁有 51.0% 及 49.0%。因此，蘇先生及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及鄭先生亦分別為鴻尊投資的主席及副主席。
- (3) 「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就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有權獲得每年 600,000 港元的固定薪酬(包括董事袍金)。鄭先生的薪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表現評估制度釐定。鄭先生的薪酬在董事會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金增勤先生

職位及經驗

金增勤先生(「金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金先生亦為七色珠光的副總經理。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七色珠光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金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銷售業務及業務策略及方案的實施。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一家塑料製造企業逾15年，最後擔任總經理一職。

金先生為鹿寨縣第九屆政協委員及鹿寨縣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中國廣西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兼讀學習方式取得中國武昌理工學院藝術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以兼讀學習方式取得中國廣西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期限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金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職務可根據組織章程予以撤銷。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金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關公司 ⁽²⁾	持有 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L)	柳州七色(有限合夥)	27,307,200	2.29%
	柳州七彩(有限合夥)	26,988,948	2.26%

附註：

- (1)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蘇先生，擁有10,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65,2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8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976,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因此，蘇先生及金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蘇先生，擁有1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0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8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988,158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因此，蘇先生及金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3) 「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金先生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就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有權獲得每年60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包括董事袍金)。金先生的薪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表現評估制度釐定。金先生的薪酬在董事會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並無有關金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茲通告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 重選苏尔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郑世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金增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委任曾珠女士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郑世展先生、金增勤先生及周方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韩高荣教授及梁貴華先生。